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73號
115年度聲字第1331號

聲　請 人
即　被 告　吳尚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666號、第11790號、第1269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尚珉（下稱被告）被拘捕前一個月已離開詐欺集團，債務已由母親代為處理，年邁母親拿房子貸款，但母親從事清潔員工作，工作能力有限，希望我能回去分擔家計及貸款，我保證不會從事非法工作，我於前案及本案，已將家中貸款用於與告訴人和解。112年度洗錢案件我真的是被騙的。請給我交保機會，我會準時報到執行，請給我時間陪伴家人。被告願以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至15萬元之保證金，並願限制住居、每日至警局報到、電子腳鐐之方式替代羈押，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

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又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。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，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

三、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承認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自陳經濟狀況不佳、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有多次收款、交款予其他成員之行為、約定之報酬為每日至少1000元之情形，又自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見其另涉犯詐欺案件經偵查中，且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，卻再犯本案，足見被告因貪圖不法高額報酬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案，守法意識薄弱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有一再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情形，而詐欺集團犯罪型態本即具分工性、職業性、集團性，本案被告所涉屬組織性犯罪，在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其反覆實施之可能性甚高，並觀之被告從事本案犯罪之條件、歷程，其客觀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變，若任令其在外，被告仍可能再次從事類似行為，即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。至被告

之犯後態度、家庭狀況、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之情形，均非羈押原因消滅之事由。再者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，詐騙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，更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之信任感蕩然無存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為保障民眾財產法益及維護社會治安，經考量上情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翊琪